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水电”）拟定了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经济增长和需求仍未全面恢复，建筑施工工业竞争也十分激烈，但从中长期看，在国内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进程中，城镇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建设的加速发展为公司做强主业提供了市场空间，同时，国家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也为公司投资开发水电、风电、太阳能等资源，加快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但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公司经营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在当前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下，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



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相信，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并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6.5 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不低于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61,928.0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不低于14,192,385.61元，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5,000,000元，即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0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6.5 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回购比例：如果以公司完成回购资金总额 15,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



6.5 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307,692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 15,000,000 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金额 15,000,000 元、回购价格 6.5 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表1：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 (截至2012年10月31日)		回购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46,802,882	29.24%	146,802,882	29.37%
总股本	502,064,733	100%	499,757,041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696,446,311.57 元、净资产 2,386,138,639.72 元、流动资产 4,413,240,318.84 元、负债 6,310,307,671.85 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 72.5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00,000 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7%、0.63%、0.3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584,727,918.69 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15,000,000 元。

2009 年-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186,319.31 元、169,214,517.08 元、109,971,104.8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略显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建筑施工行业特征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的 BT 运营模式特点导致随着公司新开工项目数量的逐年递增，项目将占用大量现金；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00,000 元仅占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3.64%，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 2012 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 15,000,000 元、回购价格 6.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 0.46%，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0.64%，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72.69%，仍然低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平均水平 73.76%（申万三级行业）及同行对标企业，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8 倍，速动比率为 0.67 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表2：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基于公司2012年三季报）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8,696,446,311.57	8,681,446,311.57
负债总额（元）	6,310,307,671.85	6,310,307,671.85
所有者权益（元）	2,386,138,639.72	2,371,138,6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361,942,516.98	2,346,942,516.9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0.0852	0.0856
每股净资产 (元)	4.7045	4.6962
净资产收益率 (%)	1.8121	1.8236
资产负债率 (%)	72.56	72.69
流动比率	1.1868	1.1827
速动比率	0.6713	0.6673
公司总股本 (股)	502,064,733	499,757,041

注：①上述数据根据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为基础计算，未经审计；

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不会出现影响公司上市公司地位的情形。以回购资金总额 15,000,000 元、回购价格 6.5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以后，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0.62%（不低于 10%）。

表3：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 (截至2012年10月31日)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146,809,182	29.24%	146,809,182	29.38%
社会公众股	355,255,551	70.76%	352,947,859	70.62%
合计	502,064,733	100%	499,757,041	100%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自 2011 以来，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696,446,311.57 元、净资产 2,386,138,639.72 元、流动资产 4,413,240,318.84 元、负债 6,310,307,671.85 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 72.5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7%、0.63%、0.3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584,727,918.69 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